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70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禹心（原名：王憶蓉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起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原債權人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與聲請人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在案，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。是本案之債權業已移轉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王禹心即王憶蓉於094年08月23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

01 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
02 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
03 用卡約定條款相關規定，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
04 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9.71(自104年9月1日起調降為15%)。

05 (三)債務人王禹心即王憶蓉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新臺幣
06 元，而於101年01月09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
07 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39,224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3
08 9,224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